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或“甲方”),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7日,公司接到明君集团书面通知:已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或“乙方”)达成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双方已签订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双方及标的

1、转让方:明君集团

2、受让方:蕙富骐骥

3、标的股份:明君集团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8%,为非限售流通法人股。

(二)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为15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

2、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2.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债权人(即质权人)就甲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并解除被质押股份上的质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确认。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前述确认函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份转让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3%】)支付至甲方以其名义设立的并由双方予以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2.2 在不迟于甲方向债权人实际支付债务清偿款项之日的前【3】个工作日,甲方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通知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同意甲方使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偿还甲方债务。

2.3 甲方应在收到本条第2.1款中乙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与债权人在中登公司办妥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向乙方递交质押权解除函。

2.4 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5%】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2.5 在甲方将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过户登记

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目标股份的确认手续以及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过户的全部文件,并由双方争取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四)税费承担

本次于深交所和中登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均摊,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未经双方协议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相应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甲方超过约定履约期限30日仍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义务、承诺、保证及其他由甲方完成的事项的,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 如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

2. 如非不可抗力,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4.3条的约定与债权人在中登公司办妥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向乙方递交质押权解除函或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向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的相关文件,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非不可抗力,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向中登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的相关文件,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上述义务单独或累计达到30日时,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如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则甲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及其在存放期内 产生的利息。

5.如果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者交易所、登记公司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或以其实际行为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任一方有权选择双方协商解决或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成立,经双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变更承诺事项后开始生效。

2.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7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02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000339063

企业类型及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蕙富骐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排除变更、解除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详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君集团”)书面通知:已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达成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双方已签订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47201F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43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02

二、权益变动情况:

目前公司发行上市的普通股总数为193,440,000股,占股份总数100%;明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20.68%,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明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明君集团拟向蕙富骐骥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蕙富骐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三、明君集团原承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0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4),关联董事徐小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该议案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明君集团与新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完成股权转让后,明君集团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等的承诺全部终止;将由新股东及承诺主体“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告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四、详式权益报告书披露安排:

蕙富骐骥与财务顾问正在积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核查意见》,并将在2015年11月13日前刊登于公司选定媒体,以方便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9日,因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谈判,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分别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79);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号),2015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083、2015-08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前述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谈判方协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汇源通信股份(共计4000万股)。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双方已签订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见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3、2015-094),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公司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进行了中介机构比选,与华西证券、天健会计师事事务所、中联评估、国浩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指导相关方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均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000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333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

联系电话:028-85516660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转让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源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因转让持有汇源通信全部股票导致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汇源通信、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文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0891317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环保、农业机械制造、销售;科技、能源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钢材、建材、物资贸易。

经营期限:1998年09月09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徐明君持股98.04%;

徐小文持股1.96%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

电话:028-85516660

传真:028-85516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徐明君持有明君集团98.0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明君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	无
徐小文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	无
朱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	无
徐小玲	女	监事	中国	四川	无
杨军生	男	监事	中国	四川	无
黄爱民	男	监事	中国	四川	无
陈正初	男	经理	中国	四川	无

除徐明君先生因涉嫌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自2014年12月22日起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外,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汇源通信控股股东明君集团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蕙富骐骥”)达成股权转让合作意向,双方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明君集团拟将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8%,全部转让给蕙富骐骥,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为15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明君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汇源通信股份的计划。如明君集团作出购买汇源通信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汇源通信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68	-4,000	-20.68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义务披露人明君集团拟向蕙富骐骥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票。明君集团股份转让前持有汇源通信4,000万股股票,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将由20.68%变更为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汇源通信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明君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与受让方的约定,《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与债权人(即质权人)就转让方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并解除被质押股份上的质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的方式向受让方进行确认。受让方按约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债权人在中登公司办妥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递交质押权解除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让目标股份的确认手续以及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过户的全部文件,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汇源通信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明君集团已对蕙富骐骥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了解。

本次股份受让人蕙富骐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要求。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在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选择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汇源通信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汇源通信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汇源通信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汇源通信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0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4),关联董事徐小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该议案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明君集团与新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完成股权转让后,明君集团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等的承诺全部终止;将由新股东及承诺主体“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告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汇源通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5号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工南路13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00万股 持股比例:2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000万股 变动比例:-2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名流时代项目城中村综合改造合作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42号),(以下简称“函”),函中要求公司对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名流时代项目城中村综合改造合作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以下问题予以书面说明。现根据函件所列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释义:

1、美好集团、公司:指“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名流时代:指“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3、武汉江北:指“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4、优胜资产:指“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华融湘江: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武汉炀玖:指“武汉市炀玖商贸有限公司”

7、蓝光和骏:指“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8、蓝光发展:指“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告显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章程相关条款,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有关累计计算原则明确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包括不限于收购名流时代50%股权价格、出售名流时代100%股权以及相关债务的金额总和,说明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理性。

公司说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为适应市场竞争,提高效率,董事会授予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以下权力: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对外股权、对外债权、重大资产的购置等投资项目,以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不超过20%(含20%)的房地产业务投资,须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本次股权转让本质上是公司一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有关累计计算原则,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回购名流时代50%股权、出售名流时代100%股权以及相关债务的金额总和约为24.47亿元(包括回购总价款11.10亿元及本次交易整体合同价款13.3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159.18亿元的15.37%,属于董事会授予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不超过20%(含20%)的房地产业务投资”权限范畴。

且公司回购名流时代50%股权事项,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3-49),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股权转让非一揽子交易行为(详见后续说明)。

二、鉴于本次交易对于方武汉炀玖成立于2015年6月,截至目前尚未开始营业,净资产为负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于方的收购及还款资金来源,并对其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公司说明:武汉炀玖系蓝光发展(SH.600466)的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和骏经审计的总资产4,916,605.92万元,总负债4,268,512.71万元,净资产648,093.2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491,986.14万元,利润总额137,316.70万元,净利润87,888.62万元,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保证武汉炀玖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北与蓝光和骏、武汉炀玖、名流时代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蓝光和骏为武汉炀玖、名流时代(自名流时代股东变更为武汉炀玖后)在合作协议下妥善履行各项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蓝光发展已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补充协议约定,如截至2015年11月22日担保协议仍未生效,协议各方及各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将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新的履约担保措施,以保证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

三、对于本次交易标的名流时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不限于初始设立情况、历次增资、减资、股权交易情况及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等。

(2)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包括不限于已取得项目地块情况、款项支付情况、目前拆迁进展情况及相关成本费用的财务处理情况等。

(3)列表说明名流时代主要负债情况,包括不限于债权人、负债金额等。公告显示目前名流时代对武汉江北存在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负债金额及其组成内容、形成时间、抵押担保情况,列表说明其中代垫费用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名流时代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公司说明:

(1)名流时代成立于2012年11月8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名流时代分别与优胜资产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签署《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一系列协议。协议约定:优胜资产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名流时代增资九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名流时代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名流时代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名流时代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公司与优胜资产分别持有名流时代各50%股权。

上述《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为回购方,回购款总额为110,987.50万元。鉴于本次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对名流时代进行增资及股权回购,实质是为了确保名流时代开发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行为,公司与名流时代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2015年9月1日,名流时代股东会决议决定:在支付股东优胜资产的回购款中,5,000万元为股权回购款,85,000万元冲减原计入的资本公积。名流时代在支付的回购款中将85,000万元冲减了原计入的资本公积。回购义务已在合同到期日前全部履行完毕,截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回购优胜资产持有的名流时代5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名流时代100%股权。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及武汉江北、名流时代与武汉炀玖签订了《武汉硚口区长丰村名流时代项目城中村综合改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向武汉炀玖转让所持有的名流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1亿元,该交易价格依据名流时代账面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后,名流时代将成为武汉炀玖的全资子公司。

(2)名流时代系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以挂牌方式竞得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D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宜路与丰硕路(规划路)交叉口,占地8.6万平方米,容积率3.8,开发面积32.62万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现场的拆迁平整工作已经完成,地块捆绑的还建房建设正在进行,控制用地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

截止2015年10月21日,名流时代资产总额为55,448.9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0.24万元,预付账款2,132.03万元,存货53,316.71万元。预付账款和存货为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用等。

(3)截止2015年10月21日,名流时代负债合计金额为45,517.30万元,均为武汉江北代名流时代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用等,发生时间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名流时代已于10月23日向武汉江北归还上述垫付款中的4亿元;11月30日前还将向武汉江北支付3亿元,用于支付拆迁安置还建费用。故此项代垫费用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名流时代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鉴于公司收购优胜资产所持有的名流时代50%股权是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公司2013年与优胜资产签订增资及回购协议约定了优胜资产的进入和退出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2013年与优胜资产签订增资及回购协议的简要介绍,包括不限于当时增资价格、股份质押情况、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定价依据等。

(2)2013年增资时的会计处理情况、历次还款回购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会计处理情况及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的影响。

(3)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出售名流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详细披露原因。

公司说明:

(1)2013年9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名流时代分别与优胜资产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签署《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一系列协议。

协议约定:优胜资产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名流时代增资九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名流时代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名流时代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名流时代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公司与优胜资产分别持有名流时代各50%股权。公司将于未来24个月向优胜资产分期支付回购款,购回优胜资产所持有的名流时代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为:优胜资产出资额*(1+11.5%*投资期限的实际天数÷360),即110,987.50万元。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协议约定由华融湘江受让该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并有权将受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持有的50%名流时代股权对其提供质押担保,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上述协议,名流时代在取得9亿元款项时,将5,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科目,8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根据名流时代实际经营情况,截止2015年10月21日,该笔款项主要用于支付了名流时代所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费用等34,461.24万元,其余部分支付了到期回购款。鉴于本次增资及回购事项实质上是融资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八章 《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企业应考虑集团所属企业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确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是否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或承担了以其他方式结算的义务,如是,则该结算方式将导致该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2013、2014年公司将上述9亿元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新分类为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公司原定经营规划,名流时代项目将进行一、二级联动开发,预计项目总投入金额为26亿元。为确保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配合名流时代完成了本次专项融资行为,借款利息由名流时代承担。该项目一、二级开发业务由于市场原因放缓了开发节奏,因此在到期日前未完成原定投入计划。公司与名流时代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公司委托名流时代支付回购款105,987.50万元。名流时代在到期日前共支付回购款105,987.50 万元,其中20,987.50万元计入“存货”科目;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八章 《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到期日名流时代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85,000万元转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支付时冲减“长期应付款”科目;2015年9月30日,公司支付5,0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故本次回购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上述会计处理尚需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出售名流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增资及回购事项实质上是融资行为,故回购价款总额110,987.50万元系依据优胜资产的固定投资收益率和投资期限确定;出售名流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1亿元系依据名流时代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两者的定价依据不同。

五、关于合作协议所涉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交易包括公司受让优胜资产持有的名流时代50%股权的交易、公司向武汉炀玖转让名流时代100%股权以及武汉炀玖委托武汉江北进行拆迁安置还建三个部分,补充披露设置上述交易模式的原因、必要性,以及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2) 公司本次出售目标公司股权以净资产定价基础,结合目标公司所持有土地的情况,同区域土地市场价格以及可比案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不进行评估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并进行定价合理性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3) 公告显示目标公司委托武汉江北以13.3742亿元的包干总价代目标公司完成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还建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包干总价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4) 合作协议对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进行了严格约定。鉴于目前拆迁还建工作进度均能够合理预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开发成本情况,包括不限于目前已发生的土地取得成本、拆迁费用金额以及预计后续工作所需成本内容、金额、预计发生时间等。

(5)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三个部分分别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包括公司受让名流时代50%股权、转让名流时代100%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2015年业绩的影响,以及结合名流时代的开发进度、付款条件,补充披露相关收入成本等相关会计核算方法以及预计对2015年、2016年业绩影响情况。

(6) 鉴于目标地块的拆迁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后续成本及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双方约定若最终审计结论与前述金额不一致的,据实进行调整,但未披露调整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调整方式及会计处理方式并提示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

公司说明:

(1)公司回购优胜资产持有的名流时代50%股权的交易(详见上文说明),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3-49)的融资方案的一部分,已履行相关